

证券代码：831053

证券简称：美佳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二楼会议室。部分董事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王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705,3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王方银因公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纬新材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8,000 万元左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705,3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705,3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公司将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方银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并决定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等增信手段的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事项，不再逐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705,3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705,3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705,3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705,3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705,3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705,3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705,3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705,3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705,3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705,3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705,3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和完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705,3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云梦、侯燕玲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